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98年4月27日 第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
98年4月29日 學務工作會議通過
98年6月22日 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目的：

本校為激勵學生發揮「助人最樂、服務最美」的精神與人生價值觀，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及本校強化學生人文與社會關懷所揭櫫的理念，結合校內外資源，投入愛與關懷、服務學習的行列，營造友善校園與溫馨社會的環境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本辦法由服務學習執行中心負責推動實施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等行政單位與本校各系所配合執行。

三、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及二專學制之學生，畢業前均須完成志工或服務學習規定時數，始得畢業（二技(專)部：20 小時、四技部：40 小時、五專部：50 小時)。

四、 服務項目包含：

(一)校內服務：

1. 環保整潔服務。
2. 校園公共服務。
3. 校園活動服務。

(二)校外服務：

1. 配合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之服務。
2. 本校推動之社區服務。
3. 本校舉辦校外活動之服務。
4. 其他符合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之社會服務。

五、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經由校務會議議決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